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有关越南新鲜甘薯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越南甘薯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越南新鲜甘薯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甘薯（拉丁名：Ipomoea batatas，英文名：sweet potato）是指产自越南，输往中国不作种植用途的新鲜甘薯。

三、允许的产地

越南全境。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甘薯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甘薯链霉菌 *Streptomyces ipomoeae*
2. 油棕猝倒病菌 *Pythium splendens*
3. 最短尾短体线虫 *Pratylenchus brachyurus*
4. 逸去长针线虫 *Longidorus elongatus*
5. 花生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arenaria*
6. 南方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incognita*
7. 爪哇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javanica*

五、装运前要求

（一）注册登记要求。

甘薯种植基地、加工企业须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以下称越方）注册，越方应提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提供加工企业名单，经中方审核后注册，在中方网站公布并动态更新。

（二）种植及监测要求。

甘薯种植基地应在越方的监管下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在甘薯生长期，越方应针对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进行调查监测，并实施有效的田间有害生物防控措施，降低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采取综合管理措施，以确保甘薯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如监测发现新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尽快向中方通报。

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越方或越方授权培训机构的培训。越方应保留种植基地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

（三）加工储运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626

